



遞交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廠商會大廈一字樓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電話：(852) 2542 8621 或 (852) 2542 8619
電郵：ML2@cma.org.hk / EOL1@cma.org.hk

不需填寫本欄

類別	編號

截止報名日期 **2024.05.20**

※ 請登入 www.cma.org.hk/esgawards 下載報名表格，並以中文填寫。

甲部 企業 / 機構資料 -

※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號

參選獎項組別 一般組別 中小型企業組別 (通常指在香港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型企業和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或團體)

公司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成立年份 _____ 行 業 _____

主要業務 _____

企業 / 機構之合法註冊號碼 (例如：商業登記註冊、社團註冊；另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_____

「ESG 約章」編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網址 _____

目前在香港的僱員數目總數 _____ 名

(包括：全職員工 _____ 名 兼職員工 _____ 名 臨時員工 _____ 名)

中國內地僱員總數目 _____ 名 海外僱員總數目 _____ 名

聯絡人姓名 _____

部 門 _____ 職 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 郵 _____

聯絡地址 (如與公司地址不同) _____



乙部 詳細情況 -

說 明 -

- (1) 請以中文填寫下列各項資料，全份表格(A部)字數不得超過二千字；B部「ESG核心項目」須以範本PPT簡報形式提交，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
- (2) 除提交填妥的表格正本(須蓋有公司印章及由負責人簽署)之外，參賽公司亦須以電子郵件形式電郵至 EOL1@cma.org.hk 提交這部分內容。
- (3) 評審範圍涵蓋參賽企業或機構與香港、內地以及海外所管控(具擁有權、控制權、實質影響力或密切關聯性)的業務及活動；參賽企業需說明其於活動中所擔當的角色。
- (4) 詳細的輔助資料如商業登記證副本、「ESG約章」副本、評核費支票(港幣2,000元)，須與參加表格正本一併於2024年5月20日或以前交回主辦機構(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至66號廠商會大廈1樓；電話號碼：2542 8621/2542 8619；電子郵件：EOL1@cma.org.hk)。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賽者就呈報之文件提交正本，以供核實。
- (5) 參賽公司提供之資料用於評審及相關的用途；經參賽公司同意，主辦機構在有需要時，可能會將部分非敏感性資料公開，以作宣傳之用。

A部：整體層面的 ESG 表現

A1. 可持續發展理念

(標準細則：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願景、理念與策略；於營運過程中體現可持續發展策略，例如維持公司財務的穩健性和經營模式的可持續性，制定和實施負責任的採購、投資及營運政策，妥善地披露可持續發展情況等；董事、管理層、員工對可持續發展的認知與重視，設立相關的組織架構；參與、支持可持續發展理念的推廣活動。)



A2. 環保表現

(標準細則：產品、服務以及生產/營運過程(例如設計、包裝、材料的運用、技術與設備、流程等)對環境之影響，整治污染(包括空氣、水、固體廢物、噪音、光污染源等)；能源消耗及資源運用，投資/使用可再生能源；對本地與境外環保規例的遵循；是否主動地制定和推行環保採購以及其他綠色營運政策/項目，如減碳和關注氣候變化、生態保育、綠色融資等；是否取得環保方面的產品或管理系統認可/認證，例如環保標籤、「ISO 14001」等。)

A3. 社會責任

(標準細則：產品、業務對行業、社會的正面影響；奉行以人為本的經營哲學與企業文化，品牌、機構與領袖的社會形象；維繫和諧勞資關係，推行良好的人事管理，關愛員工，建立安全、友善、平等的工作環境，構建團隊精神；對消費者權益的重視，與供應商、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對公共衛生及健康的關注；對社區和公益事務(例如慈善、社群共融、本地就業、教育和青年發展、康體文藝活動)的參與和貢獻；是否取得職業安全健康、社會責任等方面的管理系統認可/認證，例如「ISO 45001」、「SA 8000」等)



A4. 企業管治

(標準細則：組織架構與職能分工，內部管控，規範化的績效評核、責權與利益分配、獎懲制度；董事、管理層、員工的行為守則、操守與持續專業發展，利益衝突的申報與處理；企業運作的透明度及信息披露，內部與外部溝通；營運安全性、穩定性與風險管理，對客戶的瞭解以及對資金流向的監控、業務連續性管理、企業傳承等；信譽、商業道德；重視知識產權，對行業相關法規以及反競爭行為、反歧視、防止貪污、私隱保密、平等機會、性別平權、公平營運等守則的遵行與推廣；是否取得公司管治等方面的認可。)

此外，參賽者須主動向主辦機構披露相關的負面資料，例如過去一段時間接受到的書面投訴、監管機構的調查或處罰、涉及糾紛及法律程序等。

- | | | |
|---|--------------------------|--------------------------|
| (1) 在過去五年，貴公司 / 機構或者董事、管理層是否因企業 / 機構的經營活動或相關作為而曾受到任何書面投訴、指控或者受到本地或境外監管機構、專業組織、政府機構的調查？ | 是 | 否 |
|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在過去五年中，貴公司 / 機構或者董事、管理層是否因企業 / 機構的經營活動或相關作為而曾受到任何本地或境外監管機構、專業組織、政府機構或法院的譴責、懲戒、限制、暫停、禁止、責成或以其他方式制裁或處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在過去五年中，貴公司 / 機構或者董事、管理層等是否曾是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對象、被告或答辯人，而這些訴訟或程序或會令公司 / 機構的 ESG 表現和社會形象動受到質疑或陷入爭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貴公司 / 機構是否有其他事項 / 負面資料須向主辦機構披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於以上任何一項挑選了「是」或有需要，請提供補充資料，以說明相關情況。



乙部 詳細情況 -

B 部：ESG 核心項目概況

申請人系統化地推行一項具創新意義的 ESG 項目，能夠帶來顯著兼且有一定延續性的經濟及社會利益。

如果往屆「香港 ESG 大獎」、「香港 ESG 獎」的獲獎機構重複使用同一個 ESG 項目參加本次遴選，則須著重闡述自得獎以來對項目所追加的「增量」活動；例如，對原有環保產品的性能、生產效率、顧客服務、推廣宣傳等某個方面進行的改良和強化，以及對公益性服務計劃進行革新、增加投入和提升影響面的工作等。在可能的情況下，參選機構應盡量將這些「增量」活動直接作為一個獨立、具自主性的後續項目來參選，並為有關活動釐定專屬的「項目元素」，包括賦予其明確的主題。

B1. 策劃與執行力

有關項目切合公司 / 機構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與抱負，有助於發揮企業 / 機構本身的優勢（例如資源稟賦、行業專長、特色技能、人脈網絡等）；按照妥善、健全的程序進行策劃、實施和成效之檢視；獲相關持份者（例如董事、管理層、員工、業務夥伴、消費者、公眾、政府等）的支持；獲得適切的資源（例如金錢、時間、實物、知識等）投入。

B2. 價值與效益創造力

有關項目能締造經濟和社會價值，為公司、行業、社群、生態環境等帶來實質和潛在的裨益；能對相關持份者的 ESG 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B3. 創新力

項目在概念上具前瞻性、領先性、獨特性；設計及實施方法具有創意；於推廣 ESG 方面能對同業及社會帶來啟發性意義或示範作用。

B4. 持續發展力

有關項目具備一定的長遠發展潛力；公司 / 機構承諾為項目持續投入資源；項目的影響具有長效性。

「ESG 核心項目」簡介（不超過 350 字）

「ESG 核心項目」PPT 簡報（另須提交）-

參賽機構須提交「ESG 核心項目」，並依照統一的範本結構 **製作 PPT 簡報**，全份簡報字數不得超過二千字：
（有關 PPT 簡報範本請於 www.cma.org.hk/esgawards 下載）

- | | |
|----------------------------------|------------------------------|
| (1) 項目名稱 / 主題 | (6) 項目執行 / 里程碑 |
| (2) 項目範疇 - 環保 / 社會責任 / 公司管治 / 其他 | (7) 資源投入 |
| (3) 項目目標 | (8) 效益及影響之評核 / 預估（請提供數字作為支持） |
| (4) 項目構思 | (9) 後續發展 |
| (5) 項目特色 / 創新 | (10) 其他補充 |



丙部 聲明及簽章 -

- (1) 本企業 / 機構經已細閱參賽的規則及條件，並同意完全遵守。
- (2) 在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負載文件均正確無誤。
- (3) 本企業 / 機構授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將本企業 / 機構於申請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用於有關獎項申請及宣傳事宜。
- (4) 本公司同意承擔參加選舉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選舉評核費及行政費。本公司亦明白，一經獲主辦機構確認決賽入圍資格，參賽公司無論以任何理由中止參賽，均需支付全額之行政費。
- (5) 本公司明白並同意，凡得獎公司均須委派高層代表出席頒獎典禮以及配合主辦機構的相關安排；否則，主辦機構有權取消有關公司的得獎資格。
- (6) 「香港 ESG 獎」主辦機構「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所作出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於一切有關「香港 ESG 獎」事宜上均具約束力。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職銜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簽 署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